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6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21 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
-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议案》，综上，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3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期末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综上,截止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4.68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7.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2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7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71.659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原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障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和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21元/股(含),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21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0日